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小額美外幣定期壽險(美元)

【備查日期及文號】108.04.29中壽商一字第1080429002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01.01中壽商一字第1090101029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專案為RR1(保守型)

CHB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中國人壽

小額美

外幣定期壽險(美元)



定期保障
保費便宜



繳費年期多樣化
以滿足不同階段
的人生需求



美元收付
資產多元配置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投保
範例

陳先生(30歲)投保「中國人壽小額美外幣定期壽險(美元)」，保險金額3.5萬美元(下同)，以繳費期間20年期為例，原始年繳保費為795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首、續期年繳保費為787美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	壽險保障(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現金價值
1	30	787	819	-
2	31	1,574	1,638	606
3	32	2,361	2,454	1,243
4	33	3,148	35,000	1,883
5	34	3,935	35,000	2,559
6	35	4,722	35,000	3,266
7	36	5,509	35,000	4,011
8	37	6,296	35,000	4,792
9	38	7,083	35,000	5,607
10	39	7,870	35,000	6,461
20	49	15,740	35,000	17,374
30	59	15,740	35,000	20,969
40	69	15,740	35,000	24,654
50	79	15,740	35,000	27,780
60	89	15,740	35,000	28,994
66	95	15,740	35,000	24,017
70	99	15,740	35,000	-

註1：本範例假設首/續期轉帳繳費，保險費費率折減1%，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2：上表壽險保障、現金價值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註3：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注意事項：

◎中國人壽小額美外幣定期壽險(美元)，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發行及製作，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負責。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5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交付	交付保險費 ^{註1}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歸還	依「失蹤處理」之約定，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解約金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中國人壽給付	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保單價值準備金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各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註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因契約撤銷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註2}		
	因投保年齡錯誤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註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因投保年齡錯誤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			

-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契約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
- 註2：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 註3：上開項目中，除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
- 註4：非屬上表各項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按身故時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二、本契約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所載。
- 三、本契約歷年「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
- 四、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五、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六、前述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中國人壽)，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中國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中國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七、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約定辦理。

★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 一、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 二、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中國人壽將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身故：中國人壽將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歲身故：中國人壽將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三、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適用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約定。
- 上述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其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 前述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百分之二點五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 註：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保額：1萬美元

中國人壽小額美外幣定期壽險(美元)年繳保險費率表(20年期)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110	93	21	184	154	42	300	255
1	114	95	22	188	158	43	306	261
2	116	98	23	193	162	44	314	267
3	120	100	24	197	166	45	321	273
4	123	102	25	202	170	46	328	280
5	125	105	26	207	174	47	336	286
6	129	107	27	212	178	48	344	294
7	132	111	28	216	182	49	352	301
8	135	113	29	222	186	50	361	309
9	139	115	30	227	191	51	368	316
10	142	119	31	233	196	52	378	324
11	146	122	32	237	201	53	387	332
12	150	124	33	243	205	54	397	340
13	153	128	34	250	210	-	-	-
14	157	130	35	255	215	-	-	-
15	160	134	36	261	221	-	-	-
16	164	137	37	267	226	-	-	-
17	168	141	38	274	231	-	-	-
18	173	144	39	279	237	-	-	-
19	176	147	40	286	243	-	-	-
20	181	151	41	293	248	-	-	-

※非年繳之每期保費=年繳保險費×繳別係數(半年繳=0.5、季繳=0.25、月繳=0.084)。
 ※本商品尚有6、10、15年期可供選擇。

名詞定義

- ◎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繳費年限。
- ◎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 ◎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依下列計算所得之金額。
 - (一)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三保單年度為「表定年繳保險費」之一點零三倍乘以保單年度(元以下四捨五入)，再乘以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
 - (二)第四保單年度起係為「保險金額」。
- ◎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出銀行、收款銀行及中間銀行所收取之匯率差價、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
- ◎境內銀行：係指在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營業之本國銀行與外國銀行。
- ◎境外銀行：係指非在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營業之本國銀行與外國銀行。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6年期	0歲-54歲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
-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〇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 ★保險金額限制：5,000美元-35,000美元(以1,000美元為計算單位)
-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率折減1%。
-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率折減1%。
- ★每一被保險人限承保一件。

保險費收取方式：

- ★中國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摺之。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契約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風險告知：

- ◎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2.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3.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4.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5.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1.71%，最低10.0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99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圍，請洽中國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或彰化銀行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 6.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二十年期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5	35	54	5	35	54		
		1	0%	0%	0%	0%	0%	0%	
2	37%	37%	37%	37%	38%	37%			
3	51%	51%	51%	51%	51%	51%			
4	59%	57%	55%	58%	58%	57%			
5	64%	62%	58%	64%	63%	61%			
10	81%	75%	68%	80%	78%	73%			
15	92%	86%	75%	92%	90%	83%			
20	103%	96%	83%	103%	100%	92%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08%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根據上表顯示「中國人壽小額美外幣定期壽險(美元)」早期解約可能有損失。

- ◎本商品之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 1.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800-098-889 E-mail: services@chinalife.com.tw
 - 2.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2-2521-4879 E-mail: chbins@chb.com.tw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BKD1090485